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6号华润大厦A座36层
36/F, CR Building A, No.286 Qingniandajie Street, Heping District, Shenyang, PRC
网址/Web: www.yingkelawyer.com 邮编/P.C.: 110004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胡小军（收购人）

根据本所与收购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其收购三科核电控制权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修正)》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4年10月29日出具了《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部下发的《关于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审查关注事项二：关于收购

2.关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请收购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是否对前述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众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一致行动协议、公众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资料，自挂牌以来至2024年5月，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收购人胡小军。2024年5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系公众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云泽金舟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认购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同时因收购人作为云泽金舟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云泽金舟所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梁猛、云泽金舟合计拥有公众公司的权益股份比例为33.4226%，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收购人征信报告、公众公司过往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公众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公众公司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及公众公司、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不存在对公众公司的负债、由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以收购人控制的主体认购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不涉及收购人等原公众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

3.其他。(1)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更新披露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经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情况。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更新披露上述情况。

回复:

经核查股转系统网站,2024年10月29日,公众公司公告披露了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年11月15日,公众公司公告披露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过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同意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发行完成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等程序。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立夫

承办律师

马俊龙

承办律师

王典

2024 年 11 月 25 日